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的补充修改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贯彻《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全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提高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经营意识，现对《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试行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9〕88号）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六条修改为：

（一）评价系统根据采集的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信息，按照评价标准（详见附件）计算得分。评价系统根据年度评价得分自动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等级，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分为A、B、C、D四级。

A级（信用平均分 ≥ 70 分）：信用优秀。表示企业诚信度高，技术和业务能力强，各项指标优秀，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B级（70分 > 信用平均分 ≥ 50分）：信用良好。表示企业诚信度较高，技术和业务能力较好，各项指标良好，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C级（50分 > 信用平均分 ≥ 30分）：信用一般。表示企业诚信度一般，技术和业务能力一般，各项指标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D级（信用平均分 < 30分）：信用差。表示企业诚信度差，技术和业务能力差，各项指标落后，经营状况不良，履约能力弱，社会信誉差。

（二）从业人员年度基础总分为15分，按照附件1《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业务缺陷扣分标准》和省住建厅发布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负面清单扣分标准进行扣分。一个评价周期满后，扣分分值累加不足15分的，该周期内的扣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个评价周期；扣分分值累加超过15分的，从业人员应当进行再就业培训和考试。代理机构全部从业人员扣分分值累加的10%作为扣分计入代理机构年度评价。

（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应充分利用评价结果；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可限制D级信用等级及无信用信息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参与竞选。

（四）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实施

各类政策扶持时应用评价结果给与激励；在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中，可以采取加分等措施；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以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五）对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关业务培训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加强监管。

（六）监督平台为我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结果的统一发布平台。

二、第七条新增第（三）款：“失信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申请信用修复，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缩短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和公开期限。失信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完成失信行为整改、责任人员处理、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采集的不良行为信息，失信招标代理机构可向其提供已履行义务或纠正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信用修复，终止该不良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公开。”

三、附件 2《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标准》修订了各项指标得分权重和得分规则，修改内容详见下表：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实施主体	判定依据
1	基础分 (满分30分)	<p>1.1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每个评价周期市场行为评价起评分为15分。</p> <p>1.2 从业人员起评分为15分，从业人员得分须通过培训学习考核获得，基础分并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得分。</p> $A = \left(\frac{S}{R} \right) / 100 \times 15$ <p>其中：A为本企业从业人员计入评价系统的最终得分，S为本企业通过“从业前学习考核”或“年度学习考核”的人员合计总分，R为本企业诚信库中从业人员的总人数。</p>	由评价系统依据诚信库中，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评价	——
2	良好信用信息-业绩分 (满分30分)	<p>2.1 本地区数量业绩分(D, 满分9分)。</p> <p>依据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库，在一年内按规定时限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数量，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业绩得分，有效期一年：</p> $D_i = \frac{B_i}{B_{\max}} \times 9$ <p>其中： i：指第i家招标代理机构； 计算说明： 1. Bi为第i家招标代理机构在工商注册所在地市级范围内按规定时限提交的书面报告数量； 2. Bmax为招标代理机构所在辖区内所有按规定时限提交的书面报告数量由大到小排序，取第3的单位； 3. 业绩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4. 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数量的项目其招标项目日常行为评价不得存在规定的扣分情形； 5. 外省入辽的招标代理机构，按其在辽宁省内各地区(市)按规定时限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数量较多的地区计算D分。</p> <p>2.2 全省数量业绩分(G, 满分9分)。</p> <p>依据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库，在一年内按规定时限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数量，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业绩得分，有效期一年：</p> $G_i = \frac{BB_i}{BB_{\max}} \times 9$ <p>其中： i：指第i家招标代理机构； 计算说明： 1. BBi为第i家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限提交的书面报告数量； 2. BBmax为全省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按规定时限提交的书面报告数量</p>	由评价系统依据诚信库中，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评价	——

由大到小排序，取第 20 的单位；

3. 业绩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4. 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数量的项目其招标项目日常行为评价不得存在规定的扣分情形。

5. 前 20 名中第 1 名得满分，每下降 1 名减 0.01 分，自第 11 名到第 20 名均得 8.9 分。

2.3 外行业业绩分（E，满分 2 分）。

依据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库，在一年内按规定时限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数量，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业绩得分，有效期一年：

$$E_i = \frac{BBB_i}{BBB_{\max}} \times 2$$

其中：

i ：指第 i 家招标代理机构；

计算说明：

1. BBB_i 为第 i 家招标代理机构在工商注册所在地市级范围内按规定时限提交的外行业业绩数量；

2. BBB_{\max} 为招标代理机构所在辖区内所有按规定时限提交的外行业业绩数量最多单位；

3. 业绩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4. 外行业指《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工程项目。

5. 外行业以书面报告备案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4 规模业绩综合分（F，满分 2 分）。

依据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库，在一年内按规定时限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中标金额计算业绩得分，有效期一年：

(1) 中标金额人民币 0-3000 万元（含）每个得 0.1 分，最多得 1 分；

(2) 中标金额人民币 3000-5000 万元（含）每个得 0.3 分，最多得 2 分；

(3) 中标金额人民币 5000-10000 万元（含）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4) 中标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5 从业人员业绩分（K，满分 8 分）：

(1) 从业人员经历分（满分 4 分）：从业人员中具有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每 1 名得 2 分，具有 8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每 1 名得 1.5 分，具有 5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每 1 名得 1 分，具有 4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每 1 名得 0.8 分，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每 1 名得 0.5 分，具有 2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每 1 名得 0.3 分，最多得 3 分（以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统计为准）。从业人员近三年均无业绩的除外（此项得 0 分），从业人员近三年累计有三个以上业绩的加 1 分（任何一人即可得分）。

		<p>(2) 从业人员业绩分 (满分 4 分): 近三年业绩中, 从业人员具有业绩的比例大于 70% (含) 的得 4 分, 大于 60% (含) 的得 3 分, 大于 50% (含) 的得 2 分, , 大于 40% (含) 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以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统计为准)。</p> <p>2.6 业绩分 (T) T=D+G+E+F+K。</p>		
3	良好信用信息-人员及业务学习、培训、考核分 (满分 26 分)	<p>3.1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资信情况 (满分 10 分): (近三年无业绩的除外, 此项得 0 分)</p> <p>(1) 从业人员数量分 (满分 4 分):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 3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 最多得 4 分。</p> <p>(2)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分 (满分 3 分): 从业人员中每具有 1 名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高级职称的得 1.5 分, 最多得 3 分。</p> <p>(3) 注册造价师分 (满分 3 分): 从业人员中每具有 1 名注册造价师的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3.2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情况 (满分 16 分):</p> <p>(1) 人员培训情况分 (满分 6 分): 各类招标投标培训率占全部从业人员比例大于 80% (含) 的得 6 分, 大于 70% (含) 的得 5 分, 大于 60% (含) 的得 4 分, 大于 50% (含) 的得 3 分, 大于 40% (含) 的得 2 分, 大于 30% (含) 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p> <p>(2) 人员考核情况分 (满分 10 分): 年度网上自我考评通过率占全部从业人员比例 100% 的得 10 分, 大于 90% (含) 的得 9 分, 大于 80% (含) 的得 8 分, 大于 70% (含) 的得 7 分, 大于 60% (含) 的得 6 分, 大于 50% (含) 的得 5 分, 大于 40% (含) 的得 4 分, 大于 30% (含) 的得 3 分, 大于 20% (含) 的得 2 分, 大于 10% (含) 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集中考核形式通过标准为 60 分 (含), 分散自主考核形式通过标准为 80 分 (含)】。</p>	由评价系统依据诚信库中, 人员信息自动评价	

4	良好信用信息-活动和表彰奖励信息分（满14分）	<p>4.1 参加活动、参标编制分（满分3分）</p> <p>(1) 评价年度参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相关标准、规范、制度和文件的得1分。</p> <p>(2) 招标代理机构在辽响应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参加讨论会、研讨会等公共活动的得2分。</p> <p>4.2 奖励表彰分（满分5分）</p> <p>(1) 奖励表彰分（满分3分）：招标代理机构在辽从事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受到市级通报表扬的加1分，受到省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加2分。</p> <p>(2) 自主学习奖励分（满分2分）：自主学习奖励加分2分。计算标准为 $Q=(G/Z)/2000*2$，其中Q为本企业计入评价系统的最终奖励分，G为本企业人员通过自主学习得到的积分总和，Z为本企业诚信库从业人员总数。（$G>2000*20$时可得满分）</p> <p>4.3 讲师讲课和出题奖励分（满分6分）</p> <p>(1)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在具有讲师资格前提下，给行业从业人员提供培训讲课服务的得1分。</p> <p>(2) 招标代理机构在积极参与从业人员学习出题工作的加5分。计算规则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952 1166 1261"> <thead> <tr> <th>题目类型</th> <th>题目数量</th> <th>每题积分</th> <th>奖励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单选</td> <td>20</td> <td>5</td> <td>1</td> </tr> <tr> <td>多选</td> <td>10</td> <td>10</td> <td>1</td> </tr> <tr> <td>填空</td> <td>10</td> <td>5</td> <td>0.5</td> </tr> <tr> <td>判断</td> <td>10</td> <td>5</td> <td>0.5</td> </tr> <tr> <td>简答</td> <td>5</td> <td>20</td> <td>1</td> </tr> <tr> <td>案例</td> <td>4</td> <td>2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题目类型	题目数量	每题积分	奖励分值	单选	20	5	1	多选	10	10	1	填空	10	5	0.5	判断	10	5	0.5	简答	5	20	1	案例	4	25	1	由评价系统依据诚信库中，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评价	
题目类型	题目数量	每题积分	奖励分值																													
单选	20	5	1																													
多选	10	10	1																													
填空	10	5	0.5																													
判断	10	5	0.5																													
简答	5	20	1																													
案例	4	25	1																													
7	上一年度市场行为评价结果	上一年度的市场行为评价扣分*5%	由评价系统依据诚信库中信息自动评价	依据上一年度市场行为评价扣分直接记入下一年度																												

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021年9月7日